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管理需要，同意对公司总部管理架构进行调整，将原审计与合规部进行拆分，分为监察审计部与法务风控部两个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管理职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为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总法律顾问履职保障机制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李义明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全面领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7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神州高铁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工资总额管理，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，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结合相关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题：

- (1) 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修订〈神州高铁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